

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**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**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唯歌視聽娛樂事業(We go KTV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店內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包廂消費享 9 折優惠價
- (2) 每間包廂贈送精緻果盤一份及飲料一壺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五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六、甲方同意提供員工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3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3年 月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<p>甲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</p> <p>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</p> <p>負責人：陳堃生</p> <p>統一編號 06940326</p> <p>承辦人：黃婉儀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-3423119</p> <p>傳真：07-3423119</p>  	<p>乙方：唯歌視聽娛樂事業(We go KTV)</p> <p>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204號</p> <p>負責人：呂佳蓁</p> <p>統一編號：92131795</p> <p>門市承辦人：李宥樺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-2853388</p> <p>代表電話：同上</p> 
---	-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